

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602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根据海关总署推广应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第二批试点工作安排，北京海关自2006年9月1日起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、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试运行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一、试运行阶段，报关员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、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预录入报关单数据时须同时操作报关员IC卡才能发送报关单信息，海关业务现场验卡接单。二、尚未办理报关员IC卡的报关单位所属报关员应尽快前往北京数据分中心（地址：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报关大厅）办理报关员IC卡。三、未办理报关员IC卡的报关单位，自9月1日起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、北京海关驻朝阳办事处办理报关业务的，可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。四、试运行期间，报关员对自己的报关记分情况可通过试点海关（办事处）业务现场公告进行查询，或登陆北京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查询。如遇到系统运行方面的问题请咨询北京海关企业管理处报关管理科，电话：65395047。IC卡制作、卡面印刷内容、发送报关单等方面问题请咨询中国电子口岸北京数据分中心，电话

：65395495。对审单中心操作的自动记分和人工记分的疑问，请咨询通关管理处审单中心。对电子审单的自动记分、现场的人工记分，可直接向各试点海关（办事处）业务现场咨询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